**南通市残疾人联合会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法律咨询。就残疾人业务工作中遇到的一般、简单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者书面的法律分析意见。

2.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对采购单位的重大决策、合同行为和行政许可业务投诉、质疑处理等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为采购单位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3.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采购单位起草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供修改和补充意见，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4.协助研议难点问题。受采购单位邀请，定期或者不定期就涉及采购单位法律事务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法律意见。

5.举办法律讲座。结合采购单位特点，每年为采购单位人员至少举办一次法律讲座，以提高采购单位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

6.受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或者协助采购单位处理有关涉法的疑难复杂信访等法律事务。

7.代理诉讼等法律事务。当发生涉及采购单位诉讼、仲裁活动时，根据采购单位的安排，接受采购单位委托和授权，作为采购单位的代理人参加诉讼、仲裁以及执行等活动。

8.应采购单位要求，参与有关听证、复议、调解、裁决等活动，提出相关意见。

9.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10.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要，每月安排律师至采购单位处开展一次全日现场法律咨询。

11.协助采购单位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律师应当在取得采购单位委托和收到采购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采购单位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供应商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采购单位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采购单位的咨询意见；

3.供应商律师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担任与采购单位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诉讼案件代理人；

4.供应商律师对其获知的采购单位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法律顾问期内，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双方约定。

6.为及时实施和完成采购单位委托的法律事务，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接到采购单位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通知的地点提供法律服务。供应商未按照服务响应要求执行的，采购单位终止合同，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1500元/月进行结算，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时间**：三年。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采购人根据成交服务商上一年度的服务工作情况或业务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履行下一年度合同；三年合同期满，成交服务商三年内的服务情况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后，可续签合同。

**四、服务费用：**

“一、服务内容”（不含第7项）的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1.8万元/年，按年支付；第7项服务费用以个案合同为准，按照当年实际发生案审数结算支付。

**五、代收费用及差旅费**

1.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由采购单位另行支付。供应商代采购单位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凭有效票证与采购单位结算。

2.顾问费中包含服务人员在南通市范围内的差旅费用，因服务需要并经得采购单位同意确需离开南通市范围处理的，差旅费用按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规定执行。

3.离开南通市范围的差旅费用，由采购单位另行支付。供应商代采购单位支付上述费用的，在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应及时凭有效票据与采购单位结算。